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6,539,766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為1,596,539,766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503,566,625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何志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